#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6-28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一抵押权人：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借款人：抵押人：名称：法人代表：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第一条抵押物基本情况方。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一**

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

抵押人：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抵押物基本情况

方。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小写

第三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

第四条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

2.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全部结清。

第五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声明及保证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第十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2份，甲方\_\_\_\_ 份，乙方\_\_\_\_份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二**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 ，甲方于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 。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用途为 用地，使用年限为 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办妥后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可以指定第三人将借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企业支付工资、各种社会统筹和偿还各种债务及企业经营等，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4.借款年利息为： ， 即每月利息为： 元。

5.利息支付方式： 。

6.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乙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甲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佣金、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甲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实现抵押权：

一、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同意将抵押物折价转让给甲方，抵押物的价格按当时的市场价格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提交柳州市的任何一个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乙方接受评估结论，对评估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双方按照评估价格予以结算。

二、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乙方收到支付令后放弃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甲方向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甲方根据支付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三、抵押权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抵押权实现的费用

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拍卖或诉讼有关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用，但律师费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10%);

二、其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抵押权撤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土地登记机构1份。

附件：抵押物宗地图、土地使用权证、双方主体资格材料。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三**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x x x(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x x x(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x x 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自x x x x年x月x日起，至x x x x年x月x日止，共计x 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x x x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 x x x年x月x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四**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五**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六**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 ，甲方于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 。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用途为 用地，使用年限为 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4.借款年利息为： ， 即每月利息为： 元。

5.利息支付方式： 。

6.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七**

甲方(抵押人)：

乙方(抵押权人)：

根据《担保法》、《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土地使用权抵押有关事宜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抵押宗地基本情况

本宗地座落于 镇(乡) 村(集镇、社区)

街 号，甲方于 年以 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公 用( )字第 号。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m2，用途为 ，使用年限为 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本宗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m2，建筑面积为 m2。

二、抵押贷款情况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额为人民币 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元，欠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 元，抵押期限为 年，(抵押期限以抵押登记的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抵押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乙双方须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登记，未经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不受法律保护。

2、甲方在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3、甲方在抵押期间应保护好抵押物，保证抵押物不受毁损。

4、甲方应在抵押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本息归还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擅自将抵押物转让、出租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时，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抵押金额 %的违约金。

2、由甲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留或已经设定过抵押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发生毁损，导致土地价值减少甚至破坏，乙方可要求甲主恢复土地的原价值或赔偿损失。

4、抵押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宣告解散、破产时，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处分抵押财产。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由甲方交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乙方有优先受偿权。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五、其它

1、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随之抵押。

2、本合同自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设定登记批准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用于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设定登记。

4、抵押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按《合同法》处理。

========

抵 押 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清尝债务以合法拥有的座落在 镇(乡) 路(村) 巷(组)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其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案 ;抵押土地面积 平方米,现用途为 用地.地上建筑物 幢 平方米;地上附着物 平方米.

二,担保范围:

1,抵押借款的贷款本息.

2,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3,甲,乙双方应缴纳的税费.

4,其它

三,抵押期限及抵押额:

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期限 年(月),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地块经评估 年 月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百 十 元 角 分.乙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的 %,折合人民币 万元,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为最高额贷款付给甲方.

四,民事责任:

1,甲方对产权的责任,抵押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地块土地使用现状的完好.乙方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使用状况.

2,甲方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的土地出租,变卖,赠与,调换,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抵押.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

六,抵押物的处分: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抵押人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占有或处分土地使用权时,处分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政府交纳抵押人与 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规定应交的出让金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抵押合同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2,抵押关系终止,甲,乙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二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

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议定补充如下:—————————————————————————————————————————————————————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 国土资源局办理登记后生效.

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一份,甲,乙双方,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签章): 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八**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方。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

2.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全部结清。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附件：抵押物宗地图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九**

债权人\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期间 ，自\_\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合同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_\_\_\_\_\_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_\_\_年\_\_月\_\_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

住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一、甲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借款元。

借款期限年，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价款利率为月\_\_\_\_\_\_%，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_\_\_\_\_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价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甲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九、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日期：年月日

乙方：

日期：年月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一、甲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借款\_\_\_\_元。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借款期限年，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价款利率为月\_\_\_\_\_\_%，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_\_\_\_\_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价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甲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九、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一、甲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借款元。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借款期限年，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年月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

价款利率为月\_\_\_\_\_\_%，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_\_\_\_\_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价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甲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九、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20--年--月--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借款方：(甲方)                      身份证号：

贷款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双方利益，明确各位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 经村 户(下称担保方)与 村 户(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担保法》及抵押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千元整(小写)￥ 元。

借款方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土地 垧作为给担保方的抵押，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时，贷款方有权处置抵押土地，并负责归还贷款。贷款到期如借款

人不能履约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用土地抵押经营权转包换抵贷款本息。抵押期限至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偿还完毕为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借款方、担保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债权人\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合同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

第三条本合同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合同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合同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合同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

住址：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债权人\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

第三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期间 ，自\_\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合同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合同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合同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六**

土地抵押借款契约书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七**

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年x月x日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xx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共计x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契约书人

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x年x月x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八**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土地使用权抵押有关事宜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为清偿债务，愿意将与确定的座落在x区以北、以南开发建设配套用地规划范围内控制用地中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其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抵押土地面积 53333.36平方米(约80亩)，土地性质为 商/住 用地：使用年限 40/70年;(后附放线图)

二、担保范围：

路及管网施工工程款约3000万元。

三、抵押期限及抵押额：

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期限12个月，时间从 20\_年3 月 31日至20\_年3月30日止。抵押地块价格以x城市住宅用地三级基准地价或商业用地五级基准地价为准，总价为约人民币3000万元。乙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折合工程款，为甲方垫资施工。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土地征收拆迁

工作，完善城市规划审批手续，申请土地利用指标，为区域开发建设与本合同履行提供准备。

2、乙方在土地占管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的土地出租、变卖、赠与、调换，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抵押。

五、抵押物的处分：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抵押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可向x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按照基准地价处分土地使用权。处分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结合东花园提升改造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为基础，进行长退短补。

六、附则

1、本合同是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在施工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按约定支付了工程款，则本合同自行解除;如果再延迟三个月，即20\_年6月30日前，甲方仍不能履约，则乙方可以启动本合同赋予的权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九**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大写）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合同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立合同书人

甲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二十**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 ，甲方于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 。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用途为 用地，使用年限为 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土地变性，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乙方指定账户为：

第一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4.借款利率为： /月

5.利息支付方式： 。

6.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为配合实现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在当地国土资源局完成该土地评估、备案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需赔偿乙方 费、 费、 费、 费、等为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公证处按如下方式向借款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

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如出借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提供了交付借款的划款凭证，公证处自出借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三个不同时间拨打借款人的电话： (如号码更换，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处)，对借款人履行债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电话录音，借款人应按公证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还款凭证，如果借款人未提供或者三次均未实现有效通话(如关机、停机、无人接听、接听后挂断或无人答话等)，即视为借款人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即可依据出借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出借人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抵押权实现的费用

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拍卖或诉讼有关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用，但律师费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10%);

二、其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抵押权撤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1份，公证处1份，土地登记机构1份。 附件：抵押物宗地图

甲 方：

年 月 日

乙 年 方： 日月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篇二十一**

债权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 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本约抵押借款期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 本约抵押借款利息，依\_\_\_\_\_\_\_\_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并于每月\_\_\_\_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 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 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 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本约期限届满前后，若乙方还清借款时，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若乙方届满不清偿，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 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 本契约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